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08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貴公司(思高美妝有限公司)販售之「玫瑰玻尿酸淨白保濕水(製造日期:2020.01.06)」化粧品，生菌數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食品藥物安全處109年6月1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9001105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食品藥物安全處109年3月20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化粧品中防腐劑及微生物之品質監測計畫」至「厚峰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區德義里國光路134巷7號)查獲旨揭產品，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8日南市衛檢字第1090093851號檢驗結果，檢出生菌數為「10,000CFU/g」(限量標準：1,000CFU/g)，超出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



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思高美妝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